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 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8〕1673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现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报送工作。

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组织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和电网企业意见后，于1月15日（周二）下班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委，电子版发送至 tjfgw_ny@126.com。上报项目应达到一定的面积和投资规模，并符合通知有关要求。上报材料应详细说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所在区域、建设规模、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面积）、年供电量、投资规模、属于增量配电网还是电网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是否涉及电网公司的存量配电资产等。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电子版于tianjinnengyuan@126.com下载，密码23142267）

联系人：崔健 刘高 任

电话：23142267 23306915

传真：23316615

